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股”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配股的情况

2019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相关议案。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配股申请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644 号）文件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关于终止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，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同时，目前公司在债券市场和银行融资利率较低，公司整体资金较为充裕；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了外部股东，优化了其股权结构。基于公司资本运作的整体考虑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公开发行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配股事项的授权，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仅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终止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

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配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配股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配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